

编号:

诸暨市2025年天气预报制作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：诸暨市气象局

乙方：绍兴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诸暨市弘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编号：诸弘德2025-05-14)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经法定程序采购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节目制作要求

1、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包括以下内容：

内容	长度	备注
片头	10秒	高清
主持人出镜	根据甲方提供的文稿长度	高清
乡镇预报与负氧离子预报 图文及配音	2分钟	高清
片尾	10秒	高清

2、电视天气预报节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(1)每期节目派一位主持人出镜，一位后台制作配合；
- (2)出镜部分背景制作；
- (3)调光、调音、节目录制；
- (4)乡镇预报与负氧离子监测数据转换为播出内容；
- (5)乡镇预报与负氧离子监测配音；
- (6)节目剪辑；
- (7)节目生成文件上传到交互平台；
- (8)节目通过采购方审核后传到诸暨市电视台。



3、在特殊天气情况下，经甲方要求，节目时间可适当延长至5分钟，费用不增加；

二、质量考核要求

为确保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电视天气预报节目的制作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承担的职责进行考核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表。

月考核评分表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和标准
节目完成数量 (30分)	每天于16:00完成一档电视天气预报节目，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当天节目未完成，每一档扣除10分。 (注：当乙方遇到设备故障等问题无法完成常规的电视天气预报节目时，应于17:00前提供应急气象节目)
节目完成质量 (10分)	根据节目制作情况，由甲方评定。 主持人造型不得体，一次扣除2分；主持人吐字不清晰，一次扣除2分；背景画面不协调，一次扣除2分。
节目正确率 (30分)	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最终播出节目的制作和主持的错误率，根据错误严重程度，每次酌情扣除3~5分。
传输及时率 (20分)	节目于16:15前提交到县市交互平台，于16:30前传输到诸暨市电视台，无法及时提交或传输的需致电说明情况，每次扣除3分。
服务态度 (10分)	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，认真听取甲方的合理建议，若因此发生争执的，每次扣2分。

甲乙双方均应对服务质量和节目审核记录在案，由制作人员在确认文字稿件、画面及同期声等准确无误，完成节目初成品后，由乙方安排人员开展三校三审，甲方负责属地气象影视节目终审，乙方负责最后节目传送工作。每月甲乙双方对服务质量核对，最终以甲方出具记录为准(包括语音电话、浙政钉、微信记录等)。

服务质量按月定量考核，考核分应在90分以上，月考核分低于90分的，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，半年服务期和服务期满分别汇总。

退(扣)款金额=(总价*10%/12)*未合格月份数。

三、费用支付方式

1、诸暨市电视天气预报一年制作总费用为¥308600元整(人民币叁拾万捌仟陆佰元整),包含工资、设备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税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支付时间和方法:

付款方式:合同期内分两次结算,在签订合同、采购方收到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50%,服务期满半年,采购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。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气象服务发票。

退(扣)款方式:如乙方违约或维护质量达不到考核标准,在第二次款项支付时扣除相应违约金和考核扣款,服务期满如存在扣款应在一个月内退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出现三个月未达到考核要求(即不合格),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并按照考核扣款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4、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,如有违反,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1、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。(2025年6月20日-2026年6月19日)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,至合同期止结束。

2、在合同签订后,实际情况发生变化,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,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。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。当恢复执行项目时,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,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,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,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,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,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,协议未达成之前,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争议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其它未尽事宜发生争议时,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,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,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七、其他

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壹份。

八、签字

甲方：诸暨市气象局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号：123306814714820260

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苎萝东路162号

电话：0575-87226121

开户行：农行诸暨浣江支行

账号：19531901040002609

乙方：绍兴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纳税人号：91330600MA288FHM0P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205号双保大厦8楼816

电话：0575-85165315

开户行：农行绍兴分行

账号：19500101040022148

签约日期：2015年6月19日